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互联”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华勤互联业务、财务、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勤互联本次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华勤互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华勤互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公司业务及行业、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其它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勤互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华勤互联的业务、财务、公司治

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华勤互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勤互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华勤互联符合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后于2015年8月7日增资至1,200万元。由法人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系由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西藏力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成都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何家驹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历次涉及股权变动、注册资本的增加、经营范围的改变等均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公司设立合法。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规定。

2、公司存续满两年

西藏力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西藏自治区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服务。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至4月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服务，占比超过99%，

其余部分为人事代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网络等。目前，公司营业范围为西藏自治区的劳务派遣和人事代理服务，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治理机制健全；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合法经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合法经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调查，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华勤互联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华勤互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审阅了项目小组制作的华勤互联挂牌申请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参加内核会议人员包括秦健、张瑜彬、张奇彦、赵坤、陈宏达、杨帆、高坤七人，其中律师陈宏达、注册会计师张奇彦、行业专家高坤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规定》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华勤互联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项目小组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按照《推荐规定》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华勤互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同意推荐华勤互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

根据我公司华勤互联项目小组对华勤互联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公司内核情况，我认为推荐华勤互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如下理由：

（一）华勤互联符合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二）华勤互联通过了我公司的内核审核；

（三）提出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四）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增强指华勤互联股票的流动性、提高华勤互联的知名度、提高华勤互联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华勤互联业务发展。

五、推荐意见

鉴于华勤互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华勤互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十二五”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如《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拉动了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需求，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此外，我国目前对劳务派遣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必须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劳务派遣许可证》，该证实行年检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应许可证书。但公司已取得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自治区行政许可权的特殊情况说明的回复。主要原因是由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政办）尚

未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赋予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社厅目前正在积极申请该审批权的落实，公司需要待该审批权落实后再向自治区人社厅申请办理《劳务派遣许可证》。国家主管部门对劳务派遣行业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或自治区审政办对劳务派遣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经营活动，或将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受到重大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主要竞争力体现在掌握人才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人才服务的质量、与客户交流的平台等方面。近年来，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对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快速发展，大量企业纷纷进入市场，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这使得低端或简单的重复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竞争非常激烈，小型服务商面临艰难的生存环境，未来服务商之间整合将加剧。传统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如劳务派遣服务），由于服务同质化严重，利润空间将逐渐下降。随着客户对专业化和差异化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在传统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小型服务商整合将加剧，提供全流程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或自身经营规模效应明显的专业服务商将受到更多青睐。如不能前瞻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则面临被兼并或淘汰的风险。

（三）经济环境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大环境关系密切，公司经营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经济发展景气时，用人企业的用工需求会相应增加，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壮大；经济不景气时，用人企业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人才需求下降，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与之相近的，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对行业的影响也很大。比起经济发展较为滞后的西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较好。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理论知识、大量的工作经验、良好的团队意识和敬业精神。同时，是否能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培训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以及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等专业资质人员将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企业对于人才的重视，人力资源专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兰珍，总共通过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勤能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绽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75%的股份，持股比例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实际支配公司，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